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睿昂基因于2021年5月7日发布的《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睿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0	19156.8	95.78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以及相关公告。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沪01民初368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223.84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将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39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以合同纠纷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49,223.84万元及诉讼费。目前，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上海寰亚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方，涉诉本金10,700万元包含于前述诉讼事项中。本次新增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1）浙04民初19号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0,700	尚未开庭。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10,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2.76%。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2、针对上述涉诉/仲裁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截至目前，①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对裁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相关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②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裁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股份进行清偿，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782/007783
2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1023/090023
3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4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5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6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184/012185
7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0926
8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1
9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653/009654
10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11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12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4
13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C	160922/008972
14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08/010909
15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519300/007096
16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7
17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8/008689
18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73/003374
19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45
20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29/008630
21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2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23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6674
24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9
25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20/008821
26	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9
27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28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34/008935
29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30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31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人民币C	008751/008752
32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33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71/008872
34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35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B	003252/003253
36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923/011926
37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753
38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07297/007298
39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40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41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42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90021/091021
43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44	大成中华沪港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25/008973
45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18/011159
46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9
47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hongzheng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2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4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008972
5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6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7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34/008935
8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7	2021/5/18	2021/5/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8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7	2021/5/18	2021/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建波、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小红、郭嫩红、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更换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倪卫华先生和李罡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倪卫华先生申请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决定委派史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倪卫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罡先生和史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倪卫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史帅先生简历

史帅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天国富证券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同策咨询IPO、万代股份IPO、百川能源重组上市、中天金融重大资产重组和滁州同创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0万股-9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3日，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从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9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回购最高价格为2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6.57元/股，回购均价为22.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8,738,61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与本次回购方案设定的最大回购数量相差不足一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21年5月10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608,400,000	100.00	608,400,97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999,915	1.48
股份总数	608,400,000	100.00	608,400,970	100.00

上表中公司股份回购后比回购前增加的970股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1-02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58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3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贸易公司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5000	3.5%-4.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	-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58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4.5%	—	39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委托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58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1、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108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82121004 81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级（稳健性）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业绩基准	3.5%-4.0%（年化）